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转发组织开展2024年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高新区、白沟新城经发局：

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发改高技〔2024〕430号）要求，请各地发改部门高度重视，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做好认定工作：组织符合条件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（**需要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一年以上，市认定文件日期2023年5月30日前**）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各地发改初审后，统一汇总填写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表》。按照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》要求，指导企业编写申报材料，纸质申请报告**一式三份**，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（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评价数据表》和认定与评价指标附表EXCEL格式）。

2.做好评价工作：组织获省认定两年以上（即2022年及以前年份认定）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参加运行评价工作，各地发改初审后，统一汇总填写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参评企业汇总表》。按照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》要求，指导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编写评价材料，纸质评价材料**一式两份**，同时

报送电子版材料（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评价数据表》和认定与评价指标附表EXCEL格式）。参评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如有名称变更的，请附更名企业证明材料，会同评价材料一并报送。

以上材料请于2024年5月20日前报送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（市政府主楼502），

联系人：刘林　　联系电话：3088286

邮箱：gjsc@fgwbd.cn

附件：1.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的通知》

2.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》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2日